

关于开展东华大学第五届“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获得实践经验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。专业学位硕士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，通过专业实践，解决企业、行业实际问题，取得突出成效，同时科研能力、应用能力、职业能力得到有效提升。为表彰在专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专业学位硕士，现开展第五届“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评选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2023届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

二、申报数量

各学院需组织好推荐工作，申报数量不限，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评议，确定推荐名单及排序，择优推荐，学校邀请专家进行评选，授予荣誉称号，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评选。对积极组织、申报数量较多、申报材料质量高的学院授予优秀组织奖。鼓励学院举办院级“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评选活动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3年5月1日前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《参评东华大学第五届“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推荐表》excel格式，请学院初审排序，文件名：学院全称+2023年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实践优秀成果申报。

2. 《“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评选申报表》，word格式，文件名：学院全称+参评者姓名+联系方式。

3. 《“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评选申报表》将用于宣传推介，《参评东华大学第五届“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推荐表》与《“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评选申报表》中的相关内容须保持一致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各学院负责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需提供与《“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评选申报表》中相对应的获奖证书、专利证明和论文等材料扫描电子版。涉及到的成果请按照《东华大学关于研究生获得成果认定的指导意见》具体说明，如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其参评资格；已获奖者取消其获奖资格。

2. 申报学院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。

3. 申报材料（excel、word）不完备，文件命名不符合要求，填报信息不准确、不完整，填报内容的字数不符合要求，以及未签字、未加盖学院公章等，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六、递送方式

电子版：《参评东华大学第五届“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推荐表》、《“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评选申报表》和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，学院形成一个压缩包，压缩包文件名：学院全称+第五届“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申报，发送至 tianshunli@dhu.edu.cn。纸质版：《“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评选申报表》（一式五份）签字盖章版本，《参评东华大学第五届“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推荐表》（一式五份）教授委员会主任签字、学院盖章，纸质版材料交研究生院培养办。以上材料请于2023年5月1日前提交。

咨询老师：田顺利 咨询电话：021-67792409

东华大学研究生院

二〇二三年三月